

一、題目：減少家暴遠離兒虐議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隨著經濟不景氣、失業率持續攀升、社會福利預算刪減等外在變化，又逢多起孩童被親人虐待或殺害之報導，其中 17 歲少女疑似虐兒致死案，引發社會對未婚小媽媽等青少年問題之關注。但兒虐案主因不只是「小爸媽」。據衛福部資料，2018 年家內施虐案件加害者共 3968 人，其中有 219 人未滿 20 歲；施虐者多是 30 歲至 50 歲間，但因未成年施虐者育兒知能較為不足，與一般兒虐案相比，孩子重傷、致死較多。
- (二) 何謂家暴？家庭暴力 (domestic violence) 簡稱家暴，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由於現實之親屬關係與利益之約束，家庭暴力往往出現一定程度之隱蔽性，以致這類傷害行為被掩蓋或要求不得聲張外揚，家人以外之人亦常袖手旁觀，不願介入或協助，而被害人擔憂遭報復或家庭失和，寧可受辱也不對外求助或拒絕援助。家庭暴力侵害行為包括了實際攻擊、傷害、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，或在精神上威脅家庭成員。其涉及之成員可以包含配偶、前配偶、雙親、子女及繼親帶來之孩子、有血緣關係家人、同居伴侶、殘疾者與照顧者、情侶關係。

(三) 據衛福部統計，臺灣兒虐通報案件從 2013 年 3 萬 4545 件大幅上升至 2017 年 5 萬 9912 件，4 年來暴增 73.4%。善牧基金會指出，過去兩年兒少被虐人數中，高達 27% 是未滿 6 歲的孩童，也就是每 10 個被虐兒少中，就有 2 位未滿 6 歲之小孩，顯示自我保護力低、不易被家外人士發現之學齡前孩童，受虐比例高。該數據反映的是受虐兒增加，抑或站出來揭發人數增加？兒虐事件多來自家庭暴力，因其隱匿性，或被認為是家務事，更讓外界難以介入，真正受虐人數恐超過統計數字。

(四) 按現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2 條所稱兒童，指未滿 12 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我國法律並未對虐待加以定義，依衛福部統計資料，兒虐類型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及目睹家暴。其中身心虐待又包括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與疏忽等類型。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112 條規定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可加重其刑至 1/2，惟與虐童有關之刑法第 286 條，對於凌虐或妨害 16 歲以下兒少身心健全或發育者，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無加重結果犯規定。因此外界認為刑度過低、應加重刑責。但極刑是否會讓兒虐終止？社會必須理解暴力事件背後原因，兒虐與罰則高低之效果有待評估，因情緒來時，根本不會想到法律規定問題，關鍵還是在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與未落實通報。

(五) 社會安全保護網除了社工、警察、村里長等多方通報外，衛福部表示將針對社區紮根，透過第一線社區民眾之觀念培養，讓家暴、兒虐能在第一時間被通報。但由於第一線查訪社工並沒有強制力，若遇到拒絕接受服務之家

庭，社工也無能為力，很可能成為社會安全網之「漏網之魚」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 2 章設有保護令制度。保護令分為 3 種：通常、暫時、緊急保護令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得主動向法院聲請，被害人如果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法定代理人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核發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共 13 款中其中 1 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。該法對於違反保護令者定有相關罰則，然而當進入司法程序時，往往都已是「事後」，傷害已經造成或生命已逝去，如何事前預防，建構社會安全保護網絡成為必須思考之重要問題。
- (二) 我國於 2014 年簽署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簡稱《CRC》)，公約前言清楚載明，國家應使兒童在幸福、關愛、理解、和平、尊嚴、寬容、自由、平等與團結之環境中成長，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。該公約第 19 條更明定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」。
- (三) 我國 2017 年所進行《CRC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專家留下之 97 點結論性建議，其中第 53 點意見指出：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2011 年第 13 號一

般性意見提出之指引及建議，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，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（包含家庭）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。第 54 點意見更指出：政府欠缺實施情形、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之具體資訊，建議政府應徵詢兒少意見，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及通報程序、提高師生對「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」之認知與意識、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之能力，鼓勵被害人及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、為霸凌案件之被害人、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之兒少，提供有效之輔導及修復。

- (四) 目前我國對於類似虐童或家庭暴力案件之「事前保護」制度仍有不足，但這涉及國家行政資源及法規建置問題。建構社會安全保護網，不只靠社工，托兒園、學校老師與輔導室、地方派出所、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醫院、診所，甚至村里長，都是求助、揭發之人或地方。社會或學校應教導受虐者或社區，勇於求助及揭發，因為隱忍，不會使家暴消失，只會使其壯大，導致憾事發生。又對於家暴、兒虐之再通報事件，亦應加強輔導，落實強制親職教育。
- (五) 而觀護制度，雖是司法之後端，卻是預防再犯之重點，「加害人」很多是社會邊緣人，長期酒癮、藥癮或暴力者，因此輔導關懷及協助就業，亦是安全網絡不可缺少之部分。

撰稿人：李麗莉